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17日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，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为履行此前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集团”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等相关义务，王文辉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135,646,36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柳钢集团进行了质押，质押股份数占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.6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9%。2019年4月12日，根据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条款之规定，王文辉先生将其质押给柳钢集团的55,886,3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.18%）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3,469,5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94%）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王文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37,760,06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